

# 序言

我們將繼續致力全面、切實地落實《基本法》，和貫徹「一國兩制」的原則。來年，我們會繼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確保政策的制定及推行均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我們亦會繼續向各決策局及部門提供意見和協助，以便它們與內地對口部門進一步發展良好而具建設性的工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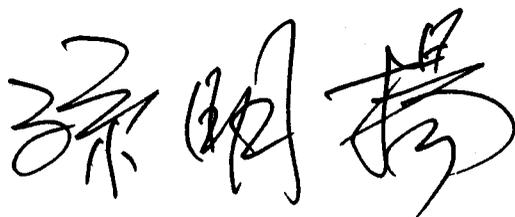


澳門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回歸祖國後，和香港一樣成為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特別行政區。我們將協助確保香港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官方聯繫暢順有效，並切合兩個特區的憲制地位。

我們會按《基本法》規定的架構推展民主政制。我們的當前急務，是於二零零一年年中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第二任行政長官選舉的條例草案，和研究及草擬政黨法的立法建議，以便諮詢公眾的意見。此外，我們會繼續研究如何利用嶄新科技，提升選舉工作的素質。

我很高興發表這份施政方針小冊子，列明本局各項主要措施及有關範疇的工作。我和本局同事當竭盡所能，務求達到小冊子內臚列的各項工作目標，並維持公眾人士對香港特區政制安排的信心。

如果大家對這份小冊子的內容有任何意見和建議，歡迎向我們提出。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孫明揚' (Sun Mingyang).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

鞏固對政制安排的信心

---

施政方針  
及

主要工作範疇

# 鞏固對政制安排的信心

我們的施政方針是鞏固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制安排的信心。

## 總體目標

就落實這項施政方針，我們訂定本年度的目標是：

- 確保社會人士對「一國兩制」的原則和全面切實執行《基本法》的信心
- 與中央人民政府、其他內地部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政府維持良好而具建設性的工作關係，體現香港作為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一個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地位
- 確保選舉安排公開、公平、誠實，為市民接受和完全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此外，我們亦會繼續推動下文所闡述各主要範疇中的其他工作。

## 工作進度

在過去十二個月，我們已就以下各方面向香港特區政府其他決策局及部門的同事提供意見：在其工作範疇內落實《基本法》；按照《基本法》處理香港特區與中央人民政府及其他內地政府部門的關係；以及通過訪問及交流活動，增進香港特區官員及其內地對口部門官員的相互了解。此外，我們亦協助推廣對《基本法》的認識，並為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在處理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方面，我們繼續擔當香港特區政府與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特派員公署)之間的聯繫樞紐，並一直協助香港特區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及高度自治的原則，積極參與國際事務。

在選舉事務方面，立法會在一九九九年三月通過《區議會條例》，而第一屆區議會選舉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超逾 816 000 名選民在選舉中投票，投票率達 35.82%，較上一次在一九九四年舉行的區議會選舉的投票率為高。

在過去一年，我們積極籌辦第二屆立法會選舉。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中至三月中，我們與各有關決策局及部門攜手合作，舉行大規模的選民登記運動。該項選民登記運動以年輕人為主要目標。經過這項為期兩個月的運動，登記選民的數目躍升至超過 300 萬；而超逾 35% 的新登記選民是年齡介乎十八至二十五歲的年輕人。

為確保選舉能繼續在公平、公開及誠實的基礎上進行，並且不涉及任何舞弊及非法行為，我們向立法會提交《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取代已過時的《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有關法例已在二零零零年二月獲立法會通過。

隨着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九日舉行過後，第二屆立法會選舉亦已在二零零零年九月十日順利舉行，超過 1 330 000 名選民投票。有關的選舉是以公平、公開及誠實的方式進行的。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立法會通過。該條例規定，在兩個臨時市政局的任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把兩個臨時市政局的現有資產、權利、法律責任、職能及權力悉數移交香港特區政府和相關

的法定機構。我們已設立新的架構提供市政服務，並且加強各個區議會在市政服務的諮詢及監督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我們亦在 5 個主要工作範疇取得了下列成效。

## 1 確保全面落實和推廣認識《基本法》

我們已向香港特區政府其他決策局及部門的同事提供合理、一致而切實可行的意見，以協助他們在其工作範疇內落實《基本法》。我們亦協助推廣對《基本法》的認識，並為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提供有效的秘書處服務。此外，我們有效地統籌推行經該委員會通過的推廣計劃，包括紀念《基本法》頒布十周年的活動。我們亦已進行一項調查，以了解市民對《基本法》的認知程度，和尋求推廣認識《基本法》的更佳方法。我們繼續營運「基本法網頁」，透過互聯網提供與《基本法》有關的資料。

## 2 確保與內地政府部門的現有及新增的溝通和合作渠道能順利及有效地運作

我們一直就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部門之間聯繫的有關事宜，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維持良好而具建設性的工作關係。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部門之間現有及新增的溝通和合作渠道運作順利且富成效。此外，各決策局和部門亦通過訪問及各種交流活動，進一步增進與內地對口部門之間的相互了解。

我們亦繼續就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及邊境聯絡制度的有關工作在香港特區政府內扮演統籌的角色。

## 3 協助香港特區繼續積極參與國際事務

我們已向香港特區政府其他決策局及部門的同事提供合理的意見，以確保在處理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時，完全

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並切合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的實際需要。

自回歸以來，香港特區繼續積極參與國際事務，而我們與特派員公署之間的合作亦暢順有效。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我們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出席了約 200 個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國際會議。我們亦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地出席了逾 3 600 個不限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國際會議，其中包括限以政府為單位參加的會議和不限以政府為單位參加的會議。以二零零零年首兩季為例，我們單獨出席的國際會議，超過一半是限以政府為單位參加的會議。回歸以後，在香港特區舉辦的主要國際會議包括 1997 年世界銀行 /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年會、1998 年的世貿組織亞洲地區研討會 - 「世貿組織與多邊貿易體制」、1998 年的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亞洲地區座談會和 1999 年的第三屆亞太區基建發展部長級會議。稍後會在香港特區舉辦的重要會議包括訂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舉行的 2000 年國際電訊聯盟亞洲電信展。自回歸以來，我們亦根據《基本法》的有關條文，與世界各國及各地區簽訂共 50 條雙邊協議。

#### 4 確保選舉制度持續發展

我們在一九九九年訂定的目標，是在二零零零年年初舉行大規模的選民登記運動，並為二零零零年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作出實際安排。我們亦承諾致力確保選舉能繼續以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方式進行，並在這方面獲市民的認同。

此外，於二零零零年二月獲制定為法例的《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確保我們的選舉得以公平、公開和誠實地進行，並且不涉及舞弊及非法行為。

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中至三月中舉行過大規模的選民登記運動後，登記選民人數增至超過 300 萬。在第二屆立法會選舉日來臨前，我們進行大型的宣傳活動，爭取社會對選舉的支持，並鼓勵選民在選舉日投票。第二屆立法會選舉在二零零零年九月十日成功舉行，超過 1 330 000 名已登記的選民投票。選舉以公平、公開及誠實的方式，並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訂立的規定進行。

## 5 落實有關區域組織架構及職能的必要改變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通過的《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把兩個臨時市政局的資產、權利、法律責任、職能及權力，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移交香港特區政府和相關的法定機構。新的決策局在二零零零年一月成立，而兩個部門亦同時進行了重組，以改善食物安全、環境衛生以至康樂及文化方面的統籌工作和服務。隨着新一屆區議會選舉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舉行，18 個區議會已在二零零零年一月成立。區議會在市政服務的諮詢及監督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已被加強。

區域組織架構重組的工作已完成，我們將不會再在未來的報告內就這項工作範疇作進度匯報。

以上各主要工作範疇內已公布的措施，其進度列載於本報告內的「詳盡工作進度」部分。

## 展望未來

為實現總體目標，我們將在來年按各主要工作範疇落實以下的措施和目標。

# 1

## 確保全面落實和推廣認識《基本法》

《基本法》按照「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和「港人治港」的原則，提供了多項保證。香港特區政府有責任確保《基本法》得以全面切實執行。政制事務局協助香港特區政府其他決策局及部門的同事在其工作範疇內落實《基本法》，並向他們提供意見。

《基本法》是香港的憲制文件。讓社會人士熟悉《基本法》的規定，並且了解該法對於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高度自治的特別行政區的重大意義，是非常重要的。政制事務局協助推廣對《基本法》的認識，並為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我們將於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進行一項調查，以評估市民大眾對《基本法》的認知程度，檢討過往推廣工作的成效，及尋求推廣《基本法》的有效方法。我們會改善「基本法網頁」的設計和內容。此外，我們亦計劃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及二零零二至零三兩個財政年度內籌辦一系列悉心設計的宣傳活動，以增加公眾人士對《基本法》某些條文的認識。

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度：

- 所提供意見是否合理、一致和切實可行。我們的目標是向各決策局及部門提供合理的意見，協助確保《基本法》得以全面落實。
- 向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提供的支援是否有效，以及經委員會通過的推廣工作是否統籌得宜。我們的目標是繼續向委員會提供優質的秘書處服務，和有效地協調推廣工作。

我們會落實下列措施及目標，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目標
進行一項調查，以評估市民對《基本法》的認知程度，檢討過往推廣工作的成效，及尋求推廣《基本法》的有效方法 (政制事務局)	在二零零零年年底或二零零一年年初進行有關的調查
改善「基本法網頁」的設計和內容 (政制事務局)	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內完成改善工作
籌辦一系列悉心設計的宣傳活動，以增加市民對《基本法》某些條文的認識 (政制事務局)	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及二零零二至零三兩個財政年度內進行有關的宣傳計劃

\* 括號內為推行該措施的主要負責機構

## 2

# 協助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其他內地部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維持和進一步發展良好而具建設性的工作關係

各決策局及部門已在多個範疇與其內地對口部門建立廣泛工作聯繫。自回歸以來，我們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內地部門的工作關係已取得進一步的發展。政制事務局將繼續就中央人民政府與特區政府的工作關係等相關事宜，向各決策局及部門提供意見，以確保現有的渠道能夠順利及有效地運作。

在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的協助及支持下，我們會繼續協助各決策局及部門與內地有關部門(包括省市政府部門)建立新的溝通渠道，並發展有效的工作關係。我們將進一步加強香港與內地之間的官式互訪活動，以增進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部門之間的相互了解。

政制事務局為香港特區政府統籌有關邊境聯絡制度及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的事宜。我們會繼續通過邊境聯絡制度，處理影響粵港兩地日常運作的事宜，並通過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為香港特區政府及廣東省人民政府訂定新的合作範疇。

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成立，與香港特區同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轄下的特別行政區，直屬於中央人民政府，並享有高度自治。港澳兩個特區之間建立良好而具建設性的工作關係是對雙方都有利的。我們的目標是按照互相尊重及平等的原則，與澳門特區政府發展和維持聯繫。在未來一年裏，我們會繼續協助香港特區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與澳門的對口部門發展官方聯繫。

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度：

- 與中央人民政府、其他內地部門及澳門特區政府維持良好且具建設性的工作關係。我們的目標是確保與它們友好及具建設性的工作關係能持續發展。
- 與內地部門及澳門特區政府現有及新增的溝通和合作渠道運作順利而有效。我們的目標是確保這些渠道能順利和有效地運作。
- 進一步加深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部門及澳門特區政府之間的了解。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加強與它們的聯繫和接觸。

我們會落實下列措施及目標，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目標
就促進與澳門特區政府的官方交流提供意見及協助 (政制事務局)	致力確保與澳門特區政府的官方交流暢順有效，並按照互相尊重和平等的原則進行

政制事務局綜覽香港特區在處理對外事務上的情況，以確保符合《基本法》的有關條文，並能保持處理方法的連貫性和一致性。具體來說，我們負責就下列事宜提供意見：香港特區參與國際組織；在香港特區適用國際協議；就談判及締結國際協議向中央人民政府取得授權的需要；參與及主辦國際會議；以及在香港特區執行領事協定及管理領事團等。

作為香港特區政府與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特派員公署)之間的聯繫樞紐，政制事務局與特派員公署的各個部門都維持有效的溝通。遇有根據《基本法》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的情況，政制事務局會安排並協助香港特區政府有關的決策局和部門，透過特派員公署取得所需授權。自回歸以來，香港特區政府多個範疇，包括民用航空運輸、司法互助、互免簽證及海關合作等，與外國簽訂了約 50 項雙邊協定，並繼續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會議。一如以往，香港特區繼續得到國際夥伴的全面接受及支持。

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度：

- 所提供意見是否合理、一致和切實可行。我們的目標是向各決策局及部門提供合理、一致和切實可行的意見，協助確保《基本法》得以全面落實。
- 與特派員公署維持友好而具建設性的工作關係。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發展及加強與特派員公署的工作關係。

《基本法》已為本港代議政制的發展，制定循序漸進的藍圖。根據《基本法》，立法會地區議席的數目將會逐步增加，由一九九八年首屆立法會的 20 席增至二零零零年第二屆立法會的 24 席，以及二零零四年第三屆立法會的 30 席。最終目標是立法會全部議員均由普選產生。《基本法》訂立了機制，讓社會決定立法會在二零零七年後的產生辦法。此外，《基本法》亦規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根據《基本法》訂下的藍圖，《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獲制定成為法例。該條例為舉行第二屆立法會選舉奠下法律基礎。此外，《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及其他附屬法例亦獲制定，就選舉設立監管及程序安排的架構。根據這些法律條文的規定，第二屆立法會選舉在二零零零年九月十日舉行，超逾 1 330 000 名已登記的選民投票，投票率達 43.57%。該次選舉是在選舉管理委員會的監督下，公平、公開及誠實地進行的。

我們現正全面檢討該次選舉的實際安排，以期尋求適當措施，進一步改善下一輪選舉的安排。此外，我們現正研究世界其他地方所採用的政府體制，以期發展一套符合香港特區利益的制度。我們亦正考慮在香港引入政黨法是否可行及可取。

我們來年的目標，是向立法會提交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條例草案，並視乎有關政黨法的研究結果，擬訂立法建議諮詢公眾。我們亦打算研究如何向選民提供更優質的選舉服務。

我們會尋求可行措施，確保選民登記冊內的資料的準確性，並且研究如何提升選舉事務處電腦系統功能。我們亦會研究利用更多科技以改善投票及點票安排的可行性。

第一屆立法會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撰寫了有關香港特區政制發展的報告書。我們將聯同有關決策局及部門，研究報告書內的建議。我們期望到二零零七年時，社會能就二零零七年後的政制發展，孕育出成熟的意見。

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度：

- 根據《基本法》的規定，為二零零二年舉行的第二任行政長官選舉擬訂立法建議。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零一年年中，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 為下一輪選舉所制定的安排是否切實可行。我們現正就第二屆立法會選舉的實際安排，進行全面檢討。同時，我們正研究提升選舉事務處電腦系統的功能的方法，包括利用更多科技以改善投票及點票安排的可行性。我們的目標是為下一輪選舉尋求實際可行而又方便候選人及選民的新措施。
- 為政黨法擬訂立法建議，並諮詢立法會。我們正研究訂立政黨法是否可行及可取。視乎研究的結果，我們的目標是擬訂立法建議諮詢公眾。

我們會落實下列措施及目標，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目標
根據《基本法》，為二零零二年舉行的第二任行政長官選舉擬訂立法建議 (政制事務局)	在二零零一年年中將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研究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政制發展所撰寫的報告內的建議 (政制事務局)	聯同相關的決策局及部門研究有關建議
盡可能確保選民登記冊內選民資料的準確性 (政制事務局)	在二零零一年尋求和考慮可行措施，並擬定有關的工作計劃
研究推出自動選民登記系統是否可行 (政制事務局)	在二零零一年探討推行自動選民登記系統時可能出現的問題，並擬定可行的解決方案
研究應用更多科技改善投票和點票的安排是否可行及可取 (政制事務局)	探討這些課題以及有關更新選舉事務處電腦系統的研究建議，以期在二零零二年提出工作計劃

鞏固對政制安排的信心

---

詳盡工作進度

# 1

## 確保全面落實和推廣認識《基本法》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就全面切實執行《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方面向各決策局及部門提供協助和意見，範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報告的規定及安排(例如已制定的法例、財政預算文件等)</li> <li>● 按照《基本法》在香港特區實施全國性法律</li> <li>● 在法律適應化方面有關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關係的事宜 (政制事務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符合《基本法》有關條文的意見 (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li> <li>● 統籌及綜合香港特區政府對於建議修改《基本法》附件三所載全國性法律清單的意見 (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li> <li>● 就《基本法》內有關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進行諮詢的規定，統籌和反映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的意見 (一九九七年)</li> </ul>	<p>我們已向其他決策局及部門就其工作範疇內落實《基本法》的事宜，提供合理、一致和切實可行的意見，所涉及的範疇包括《基本法》所訂定的新憲制架構、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區實施的事宜，以及《基本法》中有關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關係的各項規定。 (如期進行的項目)</p>

\* 括號內為推行該措施的主要負責機構

# 括號內為訂定該目標的年份

+ 括號內為落實該目標的進度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致力加深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為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並統籌推行該委員會通過的推廣計劃 (政制事務局)</p>	<p>向該委員會提供優質的秘書處服務，並協助推動及統籌各決策局和部門舉辦的推廣活動 (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p>	<p>我們已向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提供有效的秘書處服務，並已採取有效措施以統籌經該委員會通過的推廣工作。 (如期進行的項目)</p>
<p>統籌香港特區政府按需要向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提供的協助 (政制事務局)</p>	<p>按需要適時向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中方代表處提供最新的準確資料，以準備直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為止的會議 (一九九八年)</p>	<p>我們已成功完成統籌香港特區政府按需要向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中方代表處提供協助的目標。 (已完成的項目)</p>
<p>協助香港特區與內地有關政府部門商談有關按照《基本法》建立(刑事、民事及商事)司法互助關係 (政制事務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符合《基本法》有關條文的意見 (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已提供符合《基本法》有關條文的合理意見。 (如期進行的項目)</li> </ul>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協助與內地政府部門進行討論，以建立有關司法互助方面的安排，例如送達司法文書 (一九九八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特區政府已落實與內地政府部門就相互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及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已就香港特區與內地之間的移交逃犯及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與內地政府部門展開磋商。 (如期進行的項目)</li> </ul>

## 2

## 確保與內地政府部門的現有及新增的溝通和合作渠道能順利及有效地運作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以下列方式，向各決策局及部門就與其內地對口部門建立及維持有效的工作關係，提供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適當地處理與內地的官方接觸提供意見，並且在有需要時，協助安排這類接觸</li> <li>● 鼓勵各決策局及部門訪問內地或安排內地官員訪港，並就與該等訪問有關的安排提供意見</li> </ul> <p>(政制事務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符合《基本法》有關規定及「一國兩制」原則的意見</li> <li>● 在適當的情況下鼓勵香港特區政府官員與內地官員進行直接聯繫</li> <li>● 在適當的情況下鼓勵香港特區政府官員到內地進行官式訪問</li> </ul> <p>(一九九八年)</p>	<p>我們繼續按照《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方針，向各決策局及部門提供意見，並就與內地進行官方接觸的安排，向他們提供最新資料。此外，在適當情況下，我們也協助香港特區政府官員與內地官員進行直接聯繫，並協助作出前往內地進行官式訪問所需的安排。</p> <p>(如期進行的項目)</p>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通過為香港特區政府統籌有關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及邊境聯絡制度的事宜，加強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部門之間的聯繫</p> <p><i>(政制事務局)</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保這些渠道順利運作</li> <li>● 統籌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及其專家討論的粵港合作事宜</li> </ul> <p><i>(一九九八年)</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繼續為香港特區政府統籌有關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及邊境聯絡制度的事宜。</li> <li>● 粵港合作聯席會議轄下的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召開第一次會議。</li> </ul> <p><i>(如期進行的項目)</i></p>

# 3

## 協助香港特區繼續積極參與國際事務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就處理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提供協助及意見。具體來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全面履行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協議所產生的國際權利和義務提供意見</li> <li>● 統籌香港特區政府內有關國際協議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意見</li> <li>● 就與各國、各地區及國際組織談判及締結國際協議是否需要取得中央人民政府授權提供意見</li> </ul>	<p>提供符合《基本法》有關條文及「一國兩制」方針的意見 (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p>	<p>我們繼續向各決策局及部門提供意見，範圍包括如何履行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協議所產生的國際權利和義務、談判及締結有關的國際協議是否需要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授權，以及在香港特區執行領事條約及管理領事團的有關事宜。 (如期進行的項目)</p>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在香港特區執行領事條約及管理領事團等有關事宜提供意見</li> <li>● 就在香港特區設立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批准的外國半官方機構的有關事宜提供意見</li> <li>● 就香港特區參與國際組織及會議以及主辦國際會議等有關事宜提供意見</li> </ul> <p>(政制事務局)</p>		
<p>以下述方式，促進我們與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特派員公署)的工作關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有關處理特區對外事務或涉及香港特區的外交事務等問題，擔當香港特區政府與特派員公署之間的聯繫樞紐</li> </ul>	<p>確保香港特區政府與特派員公署維持友好、具建設性，並符合「一國兩制」原則的工作關係 (一九九八年)</p>	<p>在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及與香港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方面，我們繼續擔當特區政府與特派員公署的聯繫樞紐。我們與特派員公署之間的合作一直相當順利且具成效，亦符合《基本法》。 (如期進行的項目)</p>

## 措施

## 目標

## 目前情況

- 就涉及多個政策範圍的事宜，綜合統籌香港特區政府為特派員公署提供的資料或向其提出的請求

(政制事務局)

## 4

## 確保選舉制度持續發展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作出適當的實際安排，務使新一屆區議會選舉得以順利舉行 (政制事務局)	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區議會選舉 (一九九九年)	選舉已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 (已完成的項目)
作出適當的實際安排，務使二零零零年的立法會選舉得以順利舉行 (政制事務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二零零零年初進行大規模的選民登記工作</li> <li>在二零零零年中為選舉展開大型宣傳工作，以提高市民的選舉意識和推動更多市民參與選舉</li> <li>在二零零零年九月舉行選舉 (一九九九年及一九九八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項大規模的選民登記運動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中至三月中舉行。經過這次運動，登記選民的數目增至超過300萬。</li> <li>為宣傳第二屆立法會選舉，我們在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九月舉行了大型的宣傳活動。</li> <li>超過1 330 000名選民在二零零零年九月十日舉行的第二屆立法會選舉中投票。 (已完成的項目)</li> </ul>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研究更新選舉事務處電腦系統的可行性，以便為選民提供更佳的服務</p> <p><i>(政制事務局)</i></p>	<p>在二零零零年展開可行性研究</p> <p><i>(一九九九年)</i></p>	<p>研究已在二零零零年三月展開。我們現正考慮研究的建議，以期訂出實施計劃。</p> <p><i>(如期進行的項目)</i></p>
<p>研究世界其他地方現時所採用的各種政府體制，以期發展一套最切合香港長遠利益的體制</p> <p><i>(政制事務局)</i></p>	<p>在二零零零年就世界各地的政府體制展開研究</p> <p><i>(一九九九年)</i></p>	<p>我們已在第二屆立法會選舉後展開研究。</p> <p><i>(如期進行的項目)</i></p>
<p>因應香港不斷演變的選舉制度及政治情況，研究制定政黨法的可取性及可行性</p> <p><i>(政制事務局)</i></p>	<p>在完成二零零零年的立法會選舉後展開研究</p> <p><i>(一九九九年)</i></p>	<p>我們已在第二屆立法會選舉後展開研究。</p> <p><i>(如期進行的項目)</i></p>

## 5

落實有關區域組織架構及職能的必要  
改變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在諮詢公眾意見後，制訂有關各區域組織在架構、職能、撥款安排、行政支援及成員組合方面的改變。這將涉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法例，使各區域組織的改變得以實施</li> <li>● 改變兩個市政總署的組織和職能，也可能涉及改變其他政府部門的組織和職能</li> </ul> <p>(政制事務局)</p>	<p>在一九九九年年底或之前完成各項改變 (一九九八年)</p>	<p>《區議會條例》及《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分別在一九九九年三月及十二月制定。我們已設立新的架構，監察在架構重組後，就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康體及文化方面所提供的服務。</p> <p>(已完成的項目)</p>
<p>為區議會選舉的順利舉行作出安排，包括進行宣傳，以提高市民的選舉意識和推動更多市民參與選舉</p> <p>(政制事務局)</p>	<p>在一九九九年的最後一季舉行選舉 (一九九八年)</p>	<p>選舉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p> <p>(已完成的項目)</p>